**关于申报湖北省优秀调研成果和发展研究奖的通知**

校内各相关单位：

2022年湖北省优秀调研成果和发展研究奖评选工作已经启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对象

参加评选的对象为：各级党政机关(含人大、政协、监察、审判、检察机关)、群团组织、民主党派机关，中央在鄂单位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或个人的研究成果。

副省级以上领导同志的研究成果不参加评选活动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成果的文体必须是调研报告或咨询决策报告，其他文体和纯理论研究成果不参加评选。已颁布实施的政策、法规制度、规划等文件不属申报范围。

2.参评成果应被同级及以上党委、政府采纳应用，或在市厅级以上刊物发表、获奖，对推动湖北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决策参考价值，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(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)

3.申报成果必须依法享有著作权，其完成单位与主要完成人名次排列无异议。4. 申报成果产生时间须在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。

5.已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奖、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省级奖励的成果，不得重复申报。本次优秀调研成果奖和发展研究奖亦不得相互重复申报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湖北省优秀调研成果奖:

(1)优秀调研成果申报情况一览表一式3份。

(2) 优秀调研成果推荐表一式3份。

(3) 调研成果报告及封面各一式7份(A3纸双面印制，中缝装订)。其中: 2份完整版(保留作者单位、姓名等全部信息），5份评审版(报告及封面均须隐去作者单单位、姓名等信息，文中可能泄露作者身份信息的内容也要作适当文字处理)。成果报告限4000字以内。

(4)调研成果转化应用(指领导批示、获奖证书、刊发的报刊杂志等)和作者署名、产生年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。

(5)评选办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1. 湖北发展研究奖:

(1)填写《湖北发展研究奖申报表》

(2)申报成果原件。如申报成果超过10000字则应提供3500字以内的成果择要。

以上申报材料提供纸介质合订本一式五份，另单独提供3500字以内的成果择要单行本和电子介质(光盘)一份同时报送。

四、湖北省优秀调研成果和发展研究奖为**限项申报，湖北省优秀调研成果奖我校限报2项，湖北发展研究奖我校限报5项，**请各学院严格审查申报资格、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、申报人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，保证申报质量，若超出限报数量，学校将组织专家评审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申报人于5月24日前（逾期不予受理）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，以纸质材料报送时间为准，申报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科研处社科办（行政楼247） 联系电话：52104853

邮箱：38588797@qq.com

科研处

2022年5月12日